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校園安全警訊

壹、校園時事要聞：摘自2019年10月31日蘋果日報

花蓮1名15歲李姓少年前天凌晨與友人飲酒作樂，凌晨3時許騎車返家途中，於新城鄉順興路攔腰撞上橫向曳引車，撞擊力道猛烈整輛機車撞得扭曲變形、機車車殼碎裂一地綿延20公尺，李姓少年獲救時臉部已撞得變形，送醫急救後因內臟破裂傷重不治。警方調查，少年無照騎車又酒駕，酒測值每公升超過0.25毫克。



新城警分局呼籲，請用路人小心慢行，並注意周遭號誌，請勿超速、酒後駕車、疲勞駕駛或是其他違規的行為以免造成自身及他人的用路安全。

貳：相關法律

一、刑法第185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例21條

無照駕駛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